

证券代码：838211

证券简称：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5号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在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5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予以汇报。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进行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83,2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

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